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及 更換董事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9,892	74,388
其他收入		4,117	1,21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300	1,228
已用存貨之成本		(29,452)	(27,031)
員工成本		(36,120)	(29,228)
營運租金		(12,118)	(13,626)
折舊		(1,942)	—
其他營運費用		(18,330)	(16,997)
融資成本	4	—	(216)
本年度虧損	5	(13,653)	(10,272)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277)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32)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4,562)	(10,272)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13,739)	(11,569)
非控股權益		86	1,297
		(13,653)	(10,272)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14,648)	(11,569)
非控股權益		86	1,297
		(14,562)	(10,272)
每股虧損			
—基本	7	(0.76港仙)	(0.92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56	–
投資物業		50,000	49,700
可供出售投資		9,57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3,191
物業租賃按金		2,473	3,609
		<u>73,405</u>	<u>56,5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7	1,2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337	1,2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3	1,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412	114,005
		<u>92,429</u>	<u>117,4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404	7,724
應付董事款項		–	24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6	312
		<u>7,720</u>	<u>8,277</u>
流動資產淨值		<u>84,709</u>	<u>109,215</u>
資產淨值		<u>158,114</u>	<u>165,7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941	193,941
儲備		(52,970)	(45,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40,971</u>	<u>148,658</u>
非控股權益		<u>17,143</u>	<u>17,057</u>
權益總額		<u>158,114</u>	<u>165,7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從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改進部份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IFRIC*代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金融資產之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了金融負債和終止確認要求。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下，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會按其公平價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由於信貸風險變動之負債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可以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被採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新準則之應用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披露金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分部資料被確定的基準乃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制之內部管理報告中不同之部門而釐定並由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定期檢討，藉以分配資源到報告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大可報告分部—酒樓業務及物業投資。環保餐具業務已於往年被暫停，執行董事不會為其作出披露並呈列其為「其他」。以上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u>79,817</u>	<u>-</u>	<u>75</u>	<u>79,892</u>
分部業績	<u>(8,393)</u>	<u>245</u>	<u>(21)</u>	<u>(8,169)</u>
未分配開支				(7,043)
利息收入				6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收益				888
年度虧損				<u>(13,65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u>74,273</u>	<u>-</u>	<u>115</u>	<u>74,388</u>
分部業績	<u>(9,100)</u>	<u>1,163</u>	<u>(457)</u>	<u>(8,39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58)
利息收入				96
融資成本				<u>(216)</u>
年度虧損				<u><u>(10,272)</u></u>

上述營業額報告來自外來客戶，這兩年並沒有跨部門銷售額。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披露之會計準則相同。分部業績代表未曾分配行政費用，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之分部盈利（虧損）。此乃匯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藉以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酒樓業務	17,842	9,283
物業投資	50,000	49,700
分部總資產	67,842	58,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412	114,005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580	1,004
綜合資產	<u>165,834</u>	<u>173,992</u>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酒樓業務	5,837	5,569
物業投資	116	76
其他	1,280	938
	<hr/>	<hr/>
分部總負債	7,233	6,583
應付董事款項	-	24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6	31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71	1,141
	<hr/>	<hr/>
綜合負債	7,720	8,277
	<hr/> <hr/>	<hr/> <hr/>

為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各可報告分部，但可供出售投資、總部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各可報告分部，但總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3,298	-	-	13,29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	300	-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68	16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191	-	-	3,19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	1,228	-	1,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6	6
	<u>3,191</u>	<u>1,228</u>	<u>6</u>	<u>4,42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代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品(包括服務費及小費收入)	79,817	74,273
其他	75	115
	<u>79,892</u>	<u>74,38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之酒樓業務位於香港，而物業投資業務位於中國。其他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營業額按照客戶所在地及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發源地）及非流動資產按照所在地分類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79,817	74,273	13,829	6,800
中國	75	115	50,000	49,700
	<u>79,892</u>	<u>74,388</u>	<u>63,829</u>	<u>56,50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這兩年並沒有客戶貢獻超過總收入之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關連公司貸款利息	<u>-</u>	<u>216</u>

5.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	11,765	5,945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4,355	23,283
總員工成本	<u>36,120</u>	<u>29,228</u>
核數師之酬金	390	390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8	6
利息收入	<u>671</u>	<u>96</u>

6. 稅項

於這兩年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稅項準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	<u>(14,648)</u>	<u>(11,56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9,414,108</u>	<u>1,252,498,336</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未有呈列這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用於計算往年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已被調整至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之公開發售股份。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數亦已按本公司股東發售股份之獎金元素被相應調整。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6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1,000港元)。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去優惠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60日	690	790
61-90日	1	-
90日以上	1	1
	<u>692</u>	<u>791</u>

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定出客戶之信貸額。管理層會不時審閱客戶之信貸額亦會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因為根據以往經驗，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能於除賬期內收回。超過99% (二零一零年：99%) 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根據本集團以往經驗，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很有可能被收回。董事們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仍未提撥減值虧損之貿易應收款項為非常輕微。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3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7,000港元)。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60日	2,283	1,938
60日以上	53	1,039
	<u>2,336</u>	<u>2,97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79,9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74,400,000港元增加7%。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下半年完成之翻新工程為酒樓生意作出改善。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約13,7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0,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以股份支付費用大概為約8,000,000港元並需由授出日起十二個月內被確認及攤銷，其中約7,000,000港元已於本回顧年度被攤銷。

業務回顧

就酒樓業務而言，受惠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整體市場環境改善及訪港中國大陸遊客之增長，我們認為營業額會於回顧年度獲得兩位數字之增長。但由於在上半年為兩間分店進行翻新工程而需作暫停營業，因此全年營業額僅增加了7%至約79,900,000港元。邊際利潤維持在去年的水平，但分部虧損錄得約8,400,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淨額虧損約9,100,000港元。該分部之利潤，主要是受到較高折舊費用約2,000,000港元及於上半年之營業額損失所影響。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公平價值較往年淨增長約300,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之公平價值增長約1,200,000港元。

展望

酒樓業務將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酒樓分店經從新裝修後，本集團期望酒樓業務之表現將會在來年得到改善。

透過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本集團已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政能力，冀盼於未來能處於更佳之位置迎接挑戰及把握將來出現之任何收購及戰略性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8,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及信貸額，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74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至約3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200,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條文A.4.1(有關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亦兼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違反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與管理層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終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更換董事

辭任非執行董事

本董事會宣佈毛景文博士(「毛博士」)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將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技術顧問。

毛博士確認與董事會沒有意見分歧或有其他事項需向本公司之股東提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毛博士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孟令庫先生（「孟先生」）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孟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技術顧問，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技術顧問一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委任書，孟先生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孟先生將收取每年7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向孟先生授予1,900,000股之購股權，孟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並且參照孟先生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孟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河北地質研究所，主修地區地質調查及勘查。於一九八零年，孟先生於中國地質科學院（「科學院」）接手一項研究計劃。於一九八三年從科學院畢業後，孟先生獲中國地科院礦床所指派研究礦床，直到一九八六年為止。於上述期間，孟先生為當時中國其中一個主要礦產研究項目「南嶺地區成礦規律及找礦前景預測」的團隊成員之一。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孟先生出任北京地質研究所的高級工程師。自一九八六年起，孟先生一直出任海南金昌金礦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業務是勘探和開採金礦。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孟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需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孟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孟先生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鄭白麗女士及張云昆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德茂先生及毛景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